

附件

## 2013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

### 一、省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3 年度，省管党费收入总额为 3986.8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是：

1. 中管党费拨入 658.1 万元。其中，春节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150 万元；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 8.1 万元；“4.20”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党费 300 万元；抗洪救灾党费 200 万元。

2. 各地区各系统（部门）上缴党费 2767.7 万元。

3. 党员个人自愿多交纳千元以上党费 18.8 万元。

4. 接收“4.20”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捐助党费 392.2 万元。其中，广东等省（市）党委组织部捐助 160 万元，党员自发捐助 232.2 万元。

5. 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150 万元。

### 二、省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3 年度，省管党费支出总额为 371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 上交中管党费 720.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9.4%。其中，按规定上交 2012 年党费 701.4 万元，转交党员个人自愿多交纳

千元以上党费 18.8 万元。

2.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697.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8.8%。其中，拨给 21 个市（州）和 7 个省直有关部门 600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76.5 万元；拨给 19 个市（州）21 万元，用于补助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

3. 划拨省党内帮扶资金 30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1%。

4. 抗灾救灾支出 1764.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7.5%。其中：①拨给“4.20”芦山强烈地震受灾的 18 个市（州）700 万元，用于补助受灾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慰问地震灾区受灾党员 5.7 万元；购买、制作抗震救灾党建物资 28.9 万元。②先后两次拨给遭受洪涝灾害的 21 个市（州）1000 万元，用于补助受灾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③捐助甘肃省 30 万元，用于支持抗震救灾。

5. 党员教育和其它支出 231.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2%。其中，补助党员远程教育进帐篷活动 38.5 万元；补助李林森同志事迹巡展 50 万元；补助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党性教育基地建设 100 万元；开展评选表彰全省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活动 10.8 万元；订阅和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等 32.1 万元；省管党费银行账户手续费等 0.3 万元。